

强化党建引领 推动基层检察院建设行稳致远

——部分基层检察院检察长谈党建与业务深度融合(上)

访谈受访对象:

磁县人民检察院党组书记、检察长 晏金红
保定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人民检察院党组书记、检察长 李桂生
行唐县人民检察院党组书记、检察长 雷春利
武邑县人民检察院党组书记、检察长 李彦青
宁晋县人民检察院党组书记、检察长 张迎滨
张家口市桥东区人民检察院党组书记、检察长 袁远光

□ 河北法制报记者 安世乔 牛继芬

党建和业务深度融合,是党中央对机关党建的明确要求,是新时代检察事业发展的客观需要。近年来,全省检察机关牢固树立政治机关的意识,坚持党建工作和业务工作同谋划、同部署、同落实、同推进,充分发挥党建工作引领、保障、激励和支持作用,推动党建工作和业务发展同频共振、同向发力。在省检察院的指导带领下,一批基层检察院积极探索,以擦亮党建品牌为目标,找准检察党建与检察业务的结合点、切入点,以党建品牌引领更多检察亮点工作,全力为群众提供更好更实检察服务。本期我们围绕“强化党建引领 推动基层检察院建设行稳致远”话题,邀请6位基层检察院检察长介绍各自院在推动党建与业务融合发展方面的经验做法。

“1366”党建品牌使机关焕发新活力

晏金红:磁县检察院以党建为引领,探索构建党建业务深度融合体系,以党建高质量促进检察工作创新发展,打造了“1366”党建工作品牌,机关面貌焕然一新。确立“一条主线”。院党组制定了《关于加强党支部规范化建设,以党建高质量促进检察工作创新发展的意见》,以此为主线,全面加强党的支部建设,在党建的引领下开展检察业务工作。做到组织建设规范化、制度建设规范化、阵地建设规范化“三个规范”,不断强化党建标准化建设。同时,结合“两学一做”学习教育、政法队伍教育整顿、“三会一课”制度、党史学习教育、互联网+

党建、业务抓党建“六个结合”,力求呈现扫黑除恶维护社会稳定能力增强、打击犯罪精准监督能力增强、用心办案化解矛盾能力增强、服务民营经济成果扩大、守护助力蓝天碧水成效明显、关爱“少年的你”成绩显著“六项效果”。“1366”党建工作模式的不断叠加创新,锻造出了党性坚定、能征善战的磁检铁军。

“党建+特色工作先锋岗”促全面发展

李桂生:保定高新区检察院通过开展“党建+特色工作先锋岗”创建党建特色品牌,促进服务企业品牌、检察业务品牌、检察文化品牌、队伍建设品牌全面发展。案件管理部创建了“党建+12309检察服务中心工作模式”先锋岗,率先开展“走进12309,检察为民新服务”活动,做好群众来信来访工作。刑事检察部创建了“党建+对相对不起诉人普法教育工作模式”先锋岗,依法正确行使不起诉检察权,认真履行普法教育职责。该部还创建了“党建+涉黑涉恶案件捕诉一体工作模式”先锋岗,率先成立了办理涉黑涉恶案件“捕诉一体”工作新模式。法律监督部创建了“党建+三位一体公益诉讼办案新模式”先锋岗,在探索建立刑事、民事、行政三位一体公益诉讼办案新模式基础上,注重与党建工作挂钩,以党小组、党员作用发挥引领公益诉讼创新发展。该部还创建了“党建+羁押必要性量化评估审查工作模式”先锋岗。政治检务保障部创建了“党建+新媒体文化中心工作模式”先锋岗。

“五大融合”促检察业务高质量发展

雷春利:行唐县检察院紧扣“高质量”主题,着力构建“五大融合”体系,助推实现党建工作与检察业务深度融合,整体提升基层检察工作登新台阶、上新水平。积极探索“工作理念深度融合、工作机制深度融合、学习培训深度融合、与当前重点工作深度融合、考核奖惩深度融合”为主要内容的“五大融合”体系,扎实推动党建与业务同谋划、同部署、同落实、同推进、同考核。特别是注重充分发挥绩效奖金杠杆作用,坚持党建引领促进司法办案“三个效果”落实作为重要方面,对党建工作良好、业务业绩突出的,在干部选用、检察官入额、先进典型选树时,作为重要参考,极大激发了干警干事创业激情,各项检察工作取得新突破、新提升。

以党建“红心”引领业务“匠心”

李彦青:武邑县检察院充分发掘党建工作引领、保障、激励和支持作用,以党建“红心”引领业务“匠心”,有力推进党建业务融合发展。在服务经济发展中加强党的领导。确定34项重点工作,成立重点项目办公室,将责任分解到每名党组成员、党员干部,将项目推进情况列为每月党支部会的主要议题,党建与业务一体研讨、一体调度。在急难险重斗争中淬炼坚强党性,注重在工作一线和严峻斗争中考察识别干部,在为民办实事中践行宗旨,在严厉打击犯罪的同时,做好司法救助和加强社会治理工作。履行公益诉讼职能,扎实推进“公益诉讼守护美好生活”等专项工作。驻村工作队发挥党员先锋作用助力乡村振兴。在党性锻炼日常化中增强政治能力。

夯实政治指导制度根基

张迎滨:宁晋县检察院探索建立了政治指导制度,推动党的建设和业务工作深度融合。以政治性为统领,突出政治效果。办案中从“是否有利于加强党的绝对领导”“是否有利于大局稳定”等方面综合考量,避免就案办案等现象发生。以合法性为基础,突出法律效果。坚持依法办案,严把案件事实关、证据关和法律适用关,实现个案公平正义,用良法善治赢得人民群众对党的拥护和支持。以政策性为参照,突出社会效果。统筹兼顾,既要回应社会关切,又要符合党和国家的方针政策,服从服务于改革发展稳定大局。强化责任落实机制、素能提升机制、配合联动机制,夯实政治指导制度根基,确保提质增效。

“党建+”推动党建与业务同频共振

袁远光:张家口市桥东区检察院坚持将党建工作作为推动检察工作提档升级的红色引擎,创新探索“党建+”模式,推动党建工作与检察事业同频共振、深度融合。“党建+政治建设”,院党组坚持每季度听取业务运行、党风廉政建设、干警思想动态分析情况,实现党建工作与检察工作同谋划、同部署、同落实。“党建+队伍建设”,在党小组学习会上融入业务知识学习,组织干警对所办案件进行分析研讨和经验总结。“党建+辖区平安建设”,将党小组设到办案部门、办案组,时刻以党的要求落实办案工作。“党建+便民服务”,细化信访接待、案件受理等便民服务措施,不断增强检察便民工作实效。“党建+社会治理”,紧扣中心工作,主动将党建工作融入全区经济发展和社会综合治理中来。

●基层检察长谈基层院建设●

婚内强奸未遂是否构成犯罪

□ 王海波

近期,由磁县人民检察院提起公诉的一起婚内强奸案件,法院作出判决,依法判处被告人赵某有期徒刑。

被告人赵某与被害人王某系夫妻关系,因感情不和,王某于2021年4月22日向法院提起离婚诉讼。2021年4月30日13时许,被告人赵某酒后来到王某母亲家,向王某索要户口本,并趁机欲强行与王某发生性关系。因王某反抗且处于生理期,赵某强奸未遂。因考虑到两个年幼的女儿,后被害人王某向法院提交了谅解书,对赵某表示谅解。

磁县人民检察院认为,被告人赵某违背妇女意志,强行与被害人发生性关系(未遂),其行为触犯了刑法第二百三十六条之规定,遂以被告人赵某涉嫌强奸罪向法院提起公诉,并提出量刑建议。法院依法采纳检察机关的量刑建议,以被告人赵某犯强奸罪(未遂),判处其有期徒刑8个月。被告人赵某认罪认罚,未提出上诉,现该案判决已生效。

检察官说法

婚姻的合法性不等于性行为的合法性,夫妻性关系

是一种平等、对应的权利义务关系,强行与妻子发生性关系,违反了性关系平等的原则。丈夫婚后的性权利是一 种“请求权”,丈夫可以提出“请求”,但不能想当然地“实施”,更不能以暴力、胁迫等手段强迫“实施”。

我国刑法第二百三十六条的规定:以暴力、胁迫或者其他手段强奸妇女的,处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该条款并未把“丈夫”从实施强奸的犯罪主体内排除。因此,丈夫可以成为强奸犯罪的实施主体。具体到司法实践中,婚内强奸是否构成强奸罪关键看实施具体行为时,婚姻关系是否处于正常状态,在婚姻关系正常的情况下,丈夫是不会成为强奸犯罪主体的,若婚姻关系处于不正常、不稳定的情况下,则可能构成强奸罪。如夫妻感情破裂、双方分居,一方已起诉离婚(包括起诉至法院未判决或一审判决未生效期间),婚姻关系处于非正常的、不稳定状态中;婚姻关系属于法律禁止的包办、买卖婚姻,受胁迫婚姻或法律认定婚姻无效的情形;丈夫教唆或者帮助他人对自己妻子进行强奸,成为实施强奸的共犯。

附条件不起诉+不公开听证+督促监护令

玉田检方挽救迷途少年彰显司法温情

河北法制报讯 (李雪玲)近日,一场附条件不起诉不公开听证会和个性化督促监护令颁发仪式在玉田县检察院案件听证室举行。

2020年7月26日3时许,小艺(化名)(另案处理)因琐事与他人在微信里发生口角,后纠集16岁的小明(化名)与对方约架,致对方轻伤二级,小明属从犯。案发后,小明具有悔罪表现,自愿认罪认罚并积极赔偿被害人损失,得到被害人谅解。

2021年7月28日22时许,17岁的小华(化名)与小艺吃饭时因不满马路上李某驾驶两轮摩托车声浪过大,遂出门向李某投掷啤酒瓶,后又持打碎瓶底的啤酒瓶殴打李某等人,致二人轻微伤。案发后,小华对自己所犯罪行供认不讳,具有悔罪表现,认罪认罚,积极赔偿被害人损失,并取得被害人谅解。

因小明和小华均与小艺存在关联,玉田县检察院承办检察官对这两起案件作出合并处理决定。

考虑到小华和小明均系未成年人,办案检察官委托了唐山市路南区诚成青少年社会工作服务中心对二人进行了社会调查。调查反馈,二人均具有一定的家庭帮教条件,整体评估其再犯风险等级为较低。

承办检察官本着“教育、感化、挽救”方针和“教育为主、惩罚为辅”原则,坚持立足最有利于保护未成年人,根据案件事实和社会调查结果等综合评判,对小

明和小华拟作出附条件不起诉决定。近日,玉田检察院召开附条件不起诉不公开听证会,邀请公安机关案件侦查人员、人大代表、人民监督员、法律援助律师和法定代理人参会。与会人员均同意检察机关对二人作出的不起诉处理意见。

办案中,承办检察官发现小明和小华犯罪有一个共同点,他们的父母或其他监护人存在监护教育不当和失管失教问题导致监护缺位,极少关心孩子心理需要,忽略了与未成年孩子沟通的重要性,导致孩子走上了违法犯罪道路。找到原因之后,承办检察官“对症下药”,积极作为,向二人的监护人送达了有针对性的“督促监护令”,并开展了家庭教育指导,督促监护人依法正确履行监护职责,强化监护意识,关注未成年人的生理、心理状况和情感需求,培养孩子良好道德行为习惯,树立正确的人生观、价值观。

由于小明家庭监护条件特殊,其5岁时父母离异,母亲音信全无,父亲患有疾病,生活无法自理,奶奶年迈且患有疾病需要照顾。对此,承办检察官积极联系当地村委会,要求村委会协助其家庭承担起监护教育职责,共同携手挽救迷途少年。

玉田县检察院通过一系列措施,有效化解了社会矛盾,挽救了失足未成年人,不仅承担了社会治理之责,更彰显了司法的温情,用法治之光照亮未成年人前行之路。

代表委员议检察

本栏目由河北省人民检察院办公室合办

聚焦主业 倾力服务大局

刘卫昌

全国政协委员、河北卫昌苗木有限公司董事长

作为一名全国政协委员,在履职实践和平日生产经营中与检察机关多有交往,特别是检察机关组织开展的检察开放日、走访代表委员、案件公开审查、庭审观摩等活动,更让我对检察工作有了进一步的了解。

我的直接感受是,近年来,邯郸市肥乡区检察院立足检察职能,聚焦主责主业,彰显检察担当,倾力服务大局,贴心保障民生,切实维护了社会公平正义,向人民群众交上了一份优秀的“检察答卷”。

立足检察职能,主动服务经济发展大局。肥乡区检察院在肥乡经济开发区设立检察服务室,为企业的发展、乡村稳定创造了良好法治环境。主要业务部门轮流值班、联动服务,多角度、全方位帮助企业破解发展难题,深受企业好评。

助力脱贫攻坚,结合司法办案,坚持把服务脱贫攻坚作为服务大局新的着力点。肥乡区检察院选派6名干警作为帮扶责任人分包两个贫困村,努力保障和改善一方民生。

开展公益诉讼,凝聚公众利益保护合力。紧紧围绕发展大局和群众关注的热点、焦点问题,肥乡区检察院牢牢把握公益这个核心,重点监督人民群众反映强烈、严重损害公益的突出问题,加大对生态环境和资源保护、食品药品安全等重点领域公益诉讼案件的办理力度,确保公益诉讼工作取得良好的法律效果、政治效果和社会效果。

统筹发挥检察职能 依法保护知识产权

□ 刘树奇

日前,中共中央、国务院印发了《知识产权强国建设纲要(2021—2035年)》,明确要求加强知识产权保护,为建设创新型国家和社会主义现代化强国提供坚实保障。

习近平总书记多次强调,“创新是引领发展的第一动力,保护知识产权就是保护创新。”检察机关作为国家重要的司法机关,在知识产权刑事司法保护中负有重要职责,发挥着法律监督的独特功能。笔者注意到,2020年11月,最高检整合刑事、民事、行政检察职能,组建知识产权检察办公室,强化对知识产权的综合司法保护。

基层检察机关位居知识产权保护的前沿阵地,尤其要深刻学习领会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加强知识产权保护的一系列重要指示精神,全面研习和精确运用党和国家制定的加强知识产权保护的大政方针、法律法规,高标准地培训提升检察人员知识产权司法保护的能力和水平。特别要扑下身子贴近科技创新发展企业、科研院所(大专院校)及科研人员,倾听他们对知识产权司法保护的心声希求,切实加强新兴产业知识产权司法保护、有效服务法治化营商环境建设。要着力深入调研分析,据实厘清当前及当地知识产权犯罪的主要特点,统筹发挥好检察机关司法职能,对影响大、危害大的侵犯注册商标专用权案件、新型侵犯商业秘密罪、高智能化以及共同犯罪、单位犯罪和连续性犯罪、跨地区犯罪等侵犯知识产权罪案,要做到提前介入、严细审查、快捕快诉。对于构成侵犯知识产权犯罪的,要连打带罚(自由刑和财产刑并用),以震慑犯罪。

检察机关依法保护知识产权,仍须坚持“打防结合,重在保护”的工作方针。在知识产权司法保护中首先是严格履行法律监督职能,一是强化对公安机关立案监督,确保符合入刑条件的侵犯知识产权案件进入刑事司法环节,减少保护盲区;二是强化对审判机关诉讼监督,对不利于知识产权保护的执法不严、有罪不究、降格处理、重罪轻判等现象,即时依法提出检察建议或抗诉,督促审判机关依法公正审理各类侵犯知识产权案件,确保对知识产权的公平公正保护。

知识产权保护是个系统工程,加强协同配合,构建大保护工作格局至关重要。检察机关要始终站在依法从严保护知识产权,保护国家利益、社会效益、人民利益的政治高度,充分发挥好惩治、预防、监督、教育、保护等职能作用,大力彰显知识产权保护的检察担当。要着眼防范在先,阵地前移,努力找准加强产学研等科创产销单位知识产权司法保护的着力点、主动帮助相关单位及早研判知识产权管理的风险点、精准监督行政监管部门保护知识产权工作的薄弱点。同时,要践行好“谁执法谁普法”的工作要求,携手广泛的社力量全面保护各种类型的知识产权,调动拥有知识产权的自然人和法人自觉运用法律武器依法维权,一起画好保护知识产权的“同心圆”,凝心聚力建设创新型国家。

公告